楼盘合作承诺函

我公司开发的 项目为了与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，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:

一、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，法人姓名 ，身份证号码 。

二、本公司《企业信用报告》良好。

三、本项目已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，证号 ；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证号 ；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证号 ；《建设施工许可证》，证号 ；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，证号 。

四、贷款合作的楼盘主体结构符合贷款进度要求。

五、贷款合作业务委托我公司(姓名) 办理，身份证号码 ，联系电话 。

本公司对以上承诺事项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(由住房公积金中心实地审核原件)，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经办人签字： 公司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